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有關出售天時軟件(中國)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時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7,5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時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7,500,000港元。協議詳情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健行軟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平台發展。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何振宇先生受僱於天時中國之附屬公司，擔任營銷與銷售經理，並負責銷售策劃及執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時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天時中國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代價**

根據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7,500,000港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首期款項3,75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餘額3,75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淨虧損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餘額之抵押**

作為代價餘額付款之抵押，買方及其提名人何振宇先生已就銷售股份設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 **完成**

完成於緊隨協議簽訂後落實。完成時，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及其提名人何振宇先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之資料**

天時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腦諮詢服務、電子商務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電腦、軟硬件及鐵器之零售及批發，以及供應鏈管理、儲存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並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7,798	10,798	2,841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 虧損淨額	14,657	4,530	94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182,000港元及12,272,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76,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銷售，以及勘探及開採位於中國新疆之多個礦場。

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該金額乃於計及以下兩者間之差額後釐定：(i)銷售股份之代價；及(ii)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預測綜合資產淨值及匯兌儲備變現。受審核所限，由本集團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虧損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實質資產淨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促使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精簡其業務，並將其重心更為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分部。考慮到目標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及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之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簽訂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協議之條款所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健行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天時中國之兩股股份，相當於天時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由買方及其提名人何振宇先生(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及其提名人何振宇先生向本公司抵押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時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中包括)買方於協議項下代價餘額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天時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天時中國」	指	天時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啟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鏊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